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
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1622-5730151241

招标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水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6
一、 中小企业政策	16
二、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6
三、 监狱企业政策	16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
五、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6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18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18
二、 符合性检查表	19
三、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4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34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34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34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34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4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34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34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3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4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34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34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12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7-1063

项目名称：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622-5730151241

预算金额（元）：6219100.00 元（国库资金：6219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6204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219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镇村级河道陆域保洁、水域保洁、河道绿化养护、堤防养护、防汛通道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项目范围包括朱泾镇镇村管河道 183 条段，共有 208.188km，其中镇级河道 23 条，村级河道 160 条。陆域保洁面积 147.407 万 m²，水域保洁面积 239.713 万 m²，绿化养护 54.4506 万 m²，堤防 411893m，防汛通道 65526.5m²，栏杆 36459m，标识标牌 334 块，监控设备 155 套，水质监测点位 25 个。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的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的资质”以上任一资格条件的；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18 至 2022-11-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12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2-12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水务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2 号

联系方式：18717798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方式：021-67225188-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 话：15317310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17-1063
3	采购编号	1622-5730151241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2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吴佳雯 采购代理电话：15317310921 邮 政 编 码：201599 邮 箱：shyc2020@126.com
6	项目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包 1-620480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在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 必须按规定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yc2020@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2	答疑会	<u>不召开。如有需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u>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 / </u>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四份。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2-12-12 14:00:00 时（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2) 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合同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代理机构邮箱：shyc2020@126.com、联系电话：021-67225188-8003、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6.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 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1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

9.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9. 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报价

1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0.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0.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0.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0.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①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②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③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④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⑤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 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 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4.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4.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4.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诚信记录

15.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5.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投标文件商务标与技术标无需分开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无需分开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 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22. 3 在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未携带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授权书及未携带按规定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单独携带一份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 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2. 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23.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3.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5.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 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5. 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 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

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5.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5.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6.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6.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5.6.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25.6.6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 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采购结果公示

28. 1 除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8. 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 14.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质疑

30. 1 采购结果在 www.zfcg.sh.gov.cn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021-67225188；传真：021-67225188。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31.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1.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 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4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的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的资质”以上任一资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8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及技术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6、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最高限价时作废标处理。

7、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一至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形成的评审报告进行电子签字。

9、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8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0.1分。缺项得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6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5-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8-15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8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2-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2-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6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可评 6-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6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6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2-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2-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镇村级河道陆域保洁、水域保洁、河道绿化养护、堤防养护、防汛通道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项目范围包括朱泾镇镇村管河道 183 条段,共有 208.188km,其中镇级河道 23 条,村级河道 160 条。陆域保洁面积 147.407 万 m²,水域保洁面积 239.713 万 m²,绿化养护 54.4506 万 m²,堤防 411893m,防汛通道 65526.5m²,栏杆 36459m,标识标牌 334 块,监控设备 155 套,水质监测点位 25 个。

2. 维修养护内容: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考核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年度考核目标：河道设施完好率 96%，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水体水质标准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6）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累计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1. 针对每月市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的，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360 元。

2. 针对每月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360 元。

3. 针对市、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经核实，为此河道反复问题的，可额外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600 元。

4. 针对市、区第三方开具的整改单(包含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河道景观设施、河道标牌标识)，经核实，为长期失养所引起的，可额外每张扣除养护单位 600 元。

5. 针对每月各级督察考核、媒体曝光等与河道养护有关的负面信息，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6000 元养护资金。

6. 针对每月“来信、来访、来电”与河道养护有关的负面信息，经核实，确为河道养护不力造成的，每次扣除养护单位 600 元。

11.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养护单位无偿修复。若养护单位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12. 针对每月市、区级第三方开出的监管类问题整改单或其他渠道收到的监管类问题，养护单位未发现的，扣 300 元/处。

13. 对于年终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养护合同。

14. 扣除的款项，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苏婷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3)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

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不调整。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每年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付清当年最后结算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第（5）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

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金山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作业安全。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附件。
2. 本协议履行期限：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规定。
4.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持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等制度，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
5. 乙方应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6. 乙方应认真勘察维修养护的现场，按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7. 甲方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介绍河道维修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8. 乙方指派（详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合同维修养护作业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苏婷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共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10.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安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安全生产机构、安全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备案。

12. 本协议约定如与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
2. 本协议履行期限：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详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详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详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苏婷负责与乙方联系。
4.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维修养护作业工作方案。
5.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等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化解不安定因素。
6. 乙方应加强职工经常性的治安、消防安全教育，以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7. 严禁赌博、偷盗、聚众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8.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安全防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乙方进场后，维修养护作业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9.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双方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乙方内部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及时疏导化解矛盾。
10.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治安、火灾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

权益。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确保本合同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安装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
-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自律各项制度和规定。
- 3.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自律各项制度和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确实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 甲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洁自律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廉政教育会议。
-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贿赂甲方人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制止，并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 1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0、本项目招标年限为1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	JS125 新新河	镇级		4.81	6.69	2.89	9630.00				300.00				2000.00		300.00	4	1
2	JS282 新农新联河	镇级		4.49	4.78	5.39	8926.00								6960.00			6	1
3	JS208 新幸河	镇级		4.74	4.48	2.84	8832.00	650.00							1260.00			4	1
4	JS207 新风河	镇级		4.50	6.07	2.70	8804.00	200.00							17100.00			3	1
5	JS206 后桥江	镇级		5.38	5.36	3.23	8394.00	1410.00			960.00				5640.00			4	1
6	JS178 新泾河	镇级		5.26	7.73	3.16	7398.00	2410.00			830.00				13746.00		200.00	3	1
7	JS271 前桥江	镇级		1.13	0.94	0.68	1470.00	780.00							510.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8	JS272 封家江	镇级		1.38	1.97	0.83		1997.00		439.00					5300.00	286.00	1835.00	2	1
9	JS190 新农小张泾	镇级		5.89	7.94	7.07	10726.00				1060.00				3780.00			6	1
10	JS1109 老温河泾	镇级		0.28	0.43	0.34						560.00			1290.00	560.00		1	1
11	JS177 温河泾	镇级		3.12	6.40	3.75	3867.00					1793.00	477.00	82.00	20734.00	3457.50		1	1
12	JS255 新农长浜江	镇级		1.19	1.80	1.43	2384.00								1450.00			1	1
13	JS288 朱泥泾	镇级		4.22	5.49	5.06	6772.00	1660.00							9210.00			4	1
14	JS796 黄家湾	镇级		0.84	0.77	0.50	1580.00	100.00										1	1
15	JS1654 朱泾市河	镇级		2.38	3.33	0.95	1588.00				3170.00				5820.00		2670.00	2	1
16	JS265 蒋泾港	镇级		8.59	16.15	10.31	7659.00	9319.00			200.00				75970.30	12800.00	2569.00	3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7	JS287 五人港	镇级		3.41	8.91	4.10								6828.00	12400.00	6828.00	6828.00	2	1
18	JS225 斜界泾	镇级		1.84	1.99	1.10	3670.00											1	1
19	JS309 菱塘港	镇级		2.27	1.65	2.72	1310.00					3230.00			9690.00		100.00	1	1
20	JS312 待步泾	镇级		6.09	12.44	7.31	10234.00	1760.00							25600.00	14600.00	1760.00	3	1
21	JS839 鱼洋泾	镇级		1.50	1.72	0.90	880.00								5280.00			1	1
22	JS1926 老斜塘港	镇级		1.87	1.81	2.25	3744.00											1	1
23	JS239 石白浦	镇级	朱泾镇、吕巷镇	4.14	6.35	4.96	7392.00	880.00			880.00				22760.00			2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24	JS1463 老小张泾	村级	温河村	1.82	1.77	0.36	1070.00	2574.00							3644.00			1	1
25	JS1568 撑船笼河	村级	温河村	0.56	0.40	0.11	1112.00											1	1
26	JS413 三图围塘河	村级	温河村	1.01	0.76	0.20	2010.00								1500.00	3000.00		1	1
27	JS368 三图11组河	村级	温河村	0.50	0.51	0.30	886.00					387.00			1803.00		153.00	1	1
28	JS1190 三图新开河	村级	温河村	1.45	1.95	0.87	2403.00						260.00		11860.50			1	1
29	JS1698 三图油车江	村级	温河村	0.54	0.35	0.32	853.00						65.00		150.00		200.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30	JS94 张库江	村级	温河村	0.25	0.15	0.05	494.00											1	1
31	JS1341 步长江	村级	温河村	1.08	0.88	1.29	400.00					1750.00						1	1
32	JS1260 陆家江	村级	温河村	0.77	0.79	0.46		396.00				870.00	236.00		5824.70	125.00	310.00	1	1
33	JS95 坟屋江	村级	温河村	0.16	0.07	0.09	314.00											1	1
34	JS1732 杨家堰江	村级	温河村	0.94	0.17	0.57	1882.00											1	1
35	JS96 新民 3 队河	村级	温河村	0.39	0.18	0.24	100.00	730.00									240.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36	JS1180 黄场江	村级	温河村	0.77	0.59	0.46	1542.00												1
37	JS1184 钱浜江	村级	温河村	0.26	0.14	0.05	522.00												1
38	JS345 光华生产河	村级	温河村	0.67	3.78	0.40	1336.00								500.00				1
39	JS1885 光华横泾港	村级	温河村	0.87	0.90	1.05	1746.00								476.00				1
40	JS1144 北横娄江	村级	温河村	0.48	0.33	0.29	190.00	750.00							2224.10	1500.00			1
41	JS83 庄家厍河	村级	温河村	1.04	1.12	0.62						1379.00	452.00		3089.60	425.00	165.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42	JS793 新民 1 组河	村级	温河村	0.47	0.39	0.28		939.00	80.00						2064.60	939.00	80.00		1
43	JS1537 大场江	村级	温河村	0.35	0.32	0.21			431.00				196.00		1502.80		202.00		1
44	JS956 光华 1 组河	村级	温河村	0.50	0.29	0.30	1008.00												1
45	JS1466 光华马路河	村级	温河村	0.99	0.90	0.59	1360.00	620.00							1860.00			1	1
46	JS794 光华金家河	村级	温河村	0.44	0.42	0.26	251.00					242.00	191.00		1183.00		65.00		1
47	JS1678 急水江	村级	温河村	0.52	0.63	0.31			211.00			541.00	354.00		1692.00	350.00	331.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48	JS700 横娄江	村级	温河村	0.64	0.49	0.38	500.00					590.00	505.00		1116.00		169.00		1
49	JS606 应家浜	村级	温河村	0.31	0.26	0.19	618.00												1
50	JS791 光华南星河	村级	温河村	0.18	0.14	0.11	360.00										30.00		1
51	JS1509 小东江	村级	慧农村	1.20	1.09	0.72	2402.00												1
52	JS792 叶港行河	村级	慧农村	0.67	0.33	0.13	1334.00												1
53	JS790 南长村河	村级	慧农村	0.37	0.20	0.22		730.00							2920.00	146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54	JS1464 慧农严家江	村级	慧农村	0.45	0.28	0.27	170.00	730.00							1095.00				1
55	JS1709 慧农新开河	村级	慧农村	0.58	0.61	0.35	761.00	442.00							1892.90				1
56	JS789 白洋港	村级	慧农村	0.37	0.20	0.22	734.00												1
57	JS1101 麻皮江	村级	慧农村	1.03	0.87	0.62		1475.00							2954.00		610.00		1
58	JS886 慧农长浜河	村级	慧农村	0.35	0.24	0.14	696.00												1
59	JS383 慧农中浜河	村级	慧农村	0.29	0.24	0.18	582.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60	JS1328 沈家村江	村级	慧农村	1.03	0.75	0.62		2063.00							1346.60	1560.00			1
61	JS1671 慧农徐家港	村级	慧农村	0.92	0.87	0.37	1832.00								160.00				1
62	JS888 万年新开河	村级	慧农村	0.49	0.43	0.30		1028.00							1500.00	959.00			1
63	JSw20 西横塘港	村级	慧农村	0.34	0.18	0.20	674.00												1
64	JS1226 万年主泾河	村级	慧农村	1.53	1.65	0.92	1136.00	1920.00							780.00			1	1
65	JS889 白漾横塘	村级	朱泾镇、	0.74	0.60	0.45		1550.00							2980.00	1241.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吕巷镇																
66	JS949 长浜三家村港	村级	长浜村	0.46	0.29	0.09	924.00												1
67	JS1305 长浜北横港	村级	长浜村	0.67	0.64	0.40	1336.00												1
68	JS1470 罗青湾江	村级	长浜村	0.44	0.35	0.26	774.00	100.00							100.00				1
69	JS978 长浜庙港	村级	长浜村	0.70	0.60	0.42	1404.00								130.00				1
70	JS970 渡家淞江	村级	长浜村	0.79	0.62	0.48	482.00	1100.00											1

2021年度
镇级河道
巡查记录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71	JS1493 小温河泾	村级	牡丹村	1.50	1.67	0.90		3024.00							7327.20	486.00		1	1
72	JS376 牡丹新村河	村级	牡丹村	1.13	0.58	0.68	600.00	1676.00										1	1
73	JS802 牡丹5 组河	村级	牡丹村	0.28	0.16	0.17	562.00												1
74	JS1673 小黄场江	村级	牡丹村	0.41	0.27	0.24			766.00						2430.00	1226.00	766.00	1	1
75	JS1046 门前江	村级	牡丹村	0.74	0.50	0.44		1416.00							708.00			1	1
76	JS800 牡丹1 队河	村级	牡丹村	0.21	0.12	0.12		240.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77	JS799 沈庄 1 组河	村级	牡丹村	0.29	0.18	0.11	570.00											1	1
78	JS801 老小温河泾	村级	牡丹村	0.33	0.21	0.20	658.00												1
79	JS797 牡丹小长浜	村级	牡丹村	0.43	0.28	0.17	830.00								668.00			1	1
80	JS1736 小庙江	村级	牡丹村	0.79	0.52	0.47	1576.00											1	1
81	JS798 牡丹杨家浜	村级	牡丹村	0.15	0.10	0.09	304.00												1
82	JS651 三浜陈家江	村级	牡丹村	1.24	0.73	0.74	2419.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83	JSw745 三浜 6 组河	村级	牡丹村	0.38	0.18	0.15	238.00	530.00											1
84	JS630 倪家江	村级	牡丹村	0.53	0.50	0.32	1000.00	50.00											1
85	JS1540 牡丹马家浜	村级	牡丹村	0.31	0.23	0.12	614.00											1	1
86	JS1602 老朱泥泾	村级	牡丹村	0.67	0.57	0.40	1330.00											1	1
87	JS1353 南肖浜	村级	牡丹村	0.47	0.29	0.19	930.00												1
88	JS1594 郁家厍江	村级	牡丹村	0.58	0.28	0.35	1088.00	30.00										1	2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89	JS18XZ210-1 沈庄九组河	村级	牡丹村	0.58	0.46	0.62	1156.00												1
90	20 新增 JS157 三浜 20 组河	村级	牡丹村	0.15	0.06	0.09	300.00												1
91	JS1319 五龙陈家江	村级	五龙村	1.27	1.50	0.76	1447.00	952.00							4330.90		156.00		1
92	JS602 雁滨江	村级	五龙村	1.12	1.31	0.67	2535.00	122.00							4641.20	296.00	197.00		1
93	JS1679 朱泾河	村级	五龙村	1.16	1.24	1.00	1200.00	900.00		200.00					6210.00	1000.00	500.00		1
94	JS1293 汤家港	村级	五龙村	0.45	0.31	0.27	782.00			12.00					60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95	JS885 爱国黄泥浜	村级	五龙村	0.13	0.07	0.08	258.00												1
96	JS1194 五龙张家浜	村级	五龙村	0.55	0.46	0.33	1106.00								1500.00			1	1
97	JS974 草鞋墩河	村级	五龙村	0.55	0.67	0.33		661.00		409.00					2250.00		180.00	1	1
98	JS890 姚家娄河	村级	五龙村	0.38	0.25	0.23	100.00	780.00							600.00				1
99	JS986 五龙卖盐港	村级	五龙村	1.39	2.42	0.90		200.00		2600.00					9030.00			1	1
100	JS891 五龙蒋家港	村级	五龙村	0.30	0.16	0.18	606.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01	JS1297 长楼江	村级	五龙村	0.24	0.23	0.14	423.00	71.00							1440.00			1	1
102	JS1409 东周家园江	村级	五龙村	0.73	0.60	0.44	1462.00											1	1
103	JS887 田家浜	村级	五龙村	0.18	0.10	0.11	354.00												1
104	JS1691 爱国横泾港	村级	五龙村	0.97	0.92	0.58	1948.00											1	1
105	JS1659 五龙主泾河	村级	朱泾镇、吕巷镇	1.53	4.66	0.92	556.00	1540.00		1100.00					7620.00		77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06	JS1342 黄草埭河	村级	秀州村	0.67	0.58	0.13	1344.00												1
107	JS742 沈浦泾河	村级	秀州村	1.24	1.44	0.74	2470.00										100.00		1
108	JS743 胜利中心河	村级	秀州村	1.63	1.32	0.98		3298.00							3155.00		24.00	2	1
109	JS1320 洪庙江	村级	秀州村	1.11	1.14	0.45		2226.00							1510.00				1
110	JS1468 红旗江	村级	秀州村	1.63	1.63	0.98	2850.00							400.00	1560.00		1560.00		1
111	JS1684 钱家浜河	村级	秀州村	0.46	0.65	0.27						910.00			258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12	JS762 河泥浜	村级	秀州村	0.71	0.48	0.43		1036.00	262.00						156.00	1646.00	262.00		1
113	JS1547 前进长楼浜	村级	秀州村	1.29	1.29	0.77		1080.00				1500.00			2250.00				1
114	JS665 埭南港河	村级	秀州村	1.37	1.42	0.82	2086.00	86.00	202.00						7275.00	3561.00	202.00	1	1
115	JS805 塘洪浜	村级	秀州村	0.24	0.11	0.09	470.00												1
116	JS803 蔬菜3组排水河	村级	民主村	0.30	0.19	0.06	600.00												1
117	JS1265 野茅浜河	村级	民主村	0.69	0.45	0.42	906.00	480.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18	JS1221 杨汇河	村级	民主村	0.83	0.70	0.50	1656.00											1	1
119	JS378 陆家埭河	村级	民主村	1.22	1.16	0.82	460.00	1250.00			750.00				350.00			1	1
120	JS6 唐灰浜河	村级	民主村	0.94	1.10	0.57	1368.00	451.00							3465.10			1	1
121	JS1117 肖家村河	村级	民主村	1.17	1.13	0.70	900.00	1374.00							4494.00		441.00	1	1
122	JS1633 雁桥河	村级	民主村	0.55	0.34	0.33	1106.00											1	1
123	JS1496 姚家阁河	村级	民主村	0.54	0.55	0.22	628.00	460.00							120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24	JS1575 朱泾东方红中心河	村级	民主村	2.11	2.42		4226.00								2710.00				1
125	JS1471 贺家埭河	村级	民主村	0.53	0.49	0.32		1083.00							3156.00	180.00		1	1
126	JS897 东方红 13 队河	村级	民主村	0.50	0.55	0.30	619.00							346.00	1680.00	300.00		1	1
127	JS551 北旁湾河	村级	民主村	0.39	0.29	0.23	780.00												1
128	21 新增 JS584 东方河	村级	民主村	0.13	0.11	0.08		250.00											1
129	JS1920 徐家浜	村级	万联村	1.57	0.94	0.94	3096.00	5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30	JS838 千步泾河	村级	万联村	0.78	0.50	0.47	1316.00	240.00											1
131	JS842 赵家浜	村级	万联村	1.39	1.07	0.84	2788.00												1
132	JS1338 池泾河	村级	万联村	1.40	1.43	0.84	2802.00												1
133	JS1393 西姚古浜	村级	万联村	0.64	0.49	0.39		200.00				1084.00			1765.00	200.00	460.00	1	1
134	JS1538 东姚古浜	村级	万联村	1.17	1.09	0.70		1280.00				1140.00			3960.00	1140.00	1280.00	1	1
135	JS1615 唐缺港	村级	万联村	1.49	1.52	0.90	2986.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36	JS1689 联盟中心河	村级	万联村	3.21	2.39	1.92	1474.00	4692.00							2067.00			2	1
137	JS82 联盟西庄浜	村级	万联村	0.63	0.70	0.38	664.00	632.00							2936.10	270.00	250.00		1
138	SJ1234 老建设河	村级	松江区、朱泾镇	0.24	0.13	0.07	240.00												1
139	JS806 新泾张家浜江	村级	新泾村	0.48	0.18	0.19	952.00											1	1
140	JS660 罗家堰浜	村级	新泾村	0.72	0.41		1444.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41	JS1161 一农中心河	村级	新泾村	1.28	1.39	0.77	1114.00	1450.00							5640.00			1	1
142	JS1450 老姚龙浜	村级	新泾村	1.14	1.55	0.68		2278.00							5380.00			1	1
143	JS577 华亭港河	村级	新泾村	2.22	3.30	1.33	3560.00	830.00							6630.00			1	1
144	JS1657 姚龙浜河	村级	新泾村	1.08	1.26	0.65	1490.00	600.00							3150.00			1	1
145	JS807 老蒋泾港	村级	新泾村	1.47	1.81	0.88	2934.00								8802.00			1	1
146	JS977 新泾杨树浜	村级	新泾村	0.68	0.76	0.41	342.00	1139.00							2578.00		196.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47	JS704 新泾油车浜河	村级	新泾村	0.88	0.93	0.53	700.00	1054.00							6066.60		385.00	1	1
148	JS957 野林浜河	村级	新泾村	0.37	0.22	0.22	710.00											1	1
149	JS1296 富强长浜河	村级	新泾村	1.70	2.26	1.02	3378.00								4200.00			2	1
150	JS895 新泾朱家浜	村级	新泾村	0.40	0.29	0.24	794.00								300.00			1	1
151	JS1230 富强中心河	村级	新泾村	2.04	2.65	1.23		4440.00							13320.00			2	1
152	补充 JSw248 新泾杨家河	村级	新泾村	0.29	0.17	0.18		588.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53	JS982 新泾斜泾河	村级	新泾村	1.89	2.49	1.14	3786.00								9900.00			1	1
154	JS1170 新泾向阳河	村级	新泾村	1.35	1.49	0.81	1768.00	940.00							4700.00			1	1
155	JS909 九组机口河	村级	新泾村	0.19	0.16	0.12	382.00											1	1
156	JS896 新泾顾家浜	村级	新泾村	0.12	0.08	0.10	348.00											1	1
157	JS893 引厍河	村级	大茫村	0.44	0.34	0.26	490.00	407.00							1332.00				1
158	JSw295 大茫姚家埭河	村级	大茫村	0.81	0.90	0.49	700.00	1010.00							5790.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59	JS971 南河港	村级	大茫村	1.80	1.77	1.08	3060.00	530.00							1644.00				1
160	JS1511 大茫张家埭河	村级	大茫村	1.08	1.12	0.65		2200.00							4305.00	390.00			1
161	JS1430 杜圣村河	村级	大茫村	0.75	0.57	0.45		840.00	650.00						1572.00				1
162	JS1306 杜沙村河	村级	大茫村	1.30	1.37	0.78	2126.00	404.00							2124.00				1
163	JS1472 大路浜河	村级	大茫村	0.77	0.64	0.46	1542.00												1
164	JS1261 建设村中心河	村级	大茫村	2.43	1.68	1.46		4520.00							2148.00			2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65	JS1102 庄基浜河	村级	大茫村	0.74	0.73	0.44	1478.00								178.00				1
166	JS1147 大茫李家埭河	村级	大茫村	0.91	0.90		1824.00								580.00				1
167	JS901 大茫杨家浜	村级	大茫村	0.24	0.17	0.15	486.00												1
168	JS1429 三角里河	村级	大茫村	1.33	0.80	0.80	2652.00												1
169	JS903 大茫长浜河	村级	大茫村	0.04	0.03		70.00												1
170	JS343 蔡家溇	村级	待泾村	0.77	0.57	0.46	230.00	1300.00							2340.00	540.00	1300.00	3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71	JS737 秋字圩河	村级	待泾村	0.96	0.72	0.57		2000.00							5736.00	210.00	994.00	3	1
172	JS808 待泾曹家浜	村级	待泾村	0.25	0.15	0.15		510.00							1019.80				1
173	JS1643 澎湖河	村级	待泾村	0.65	0.53	0.26	650.00	650.00							1200.00		1000.00		1
174	JS642 西陈屋河	村级	待泾村	0.76	0.53	0.45	150.00	1360.00							3270.00		1350.00	1	1
175	JS1420 东陈屋河	村级	待泾村	1.07	0.77	0.85		2130.00							12162.20	3391.00	1080.00	1	1
176	JS1451 待泾横港	村级	待泾村	0.60	0.54	0.48		1200.00							3185.00		1025.00	1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77	JSw952 杨中浜	村级	待泾村	0.50	0.41	0.48	532.00	480.00							400.00		50.00		1
178	JS1165 待泾王家浜	村级	待泾村	0.79	0.54	0.48		1574.00							3146.10		665.00		1
179	JS1539 待泾三家村河	村级	待泾村	0.55	0.44	0.34		1113.00							2504.30		475.00		1
180	JS484 待泾新泾河	村级	待泾村	2.30	2.58	1.38		2656.00							14084.30	600.00	1349.00		1
181	JS931 待泾姚家埭河	村级	待泾村	0.56	0.42	0.33	762.00	350.00							1320.00		250.00		1
182	JSw6643 小马叶港	村级	待泾村	0.55	0.66	0.33		1156.00							5325.10		375.00		1

序号	2021 年水系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村	河道长度	保洁		堤防								绿化	防汛通道	河道栏杆	标识标牌	
					水域	陆域	土堤	木桩	仿木桩	石笼	浆砌石	嵌锁块	钢塑桩	其他结构				名牌	河长公示牌
					km	万 m2	万 m2	m	m	m	m	m	m	m	m2	m2	m	块	块
183	JS1183 浪家泾	村级	待泾村	1.47	1.03		2932.00												1
	其余水系																		12
	合计			208.19	239.71	147.41	259631.00	110382.00	2602.00	4760.00	8150.00	15976.00	2736.00	7656.00	544506.00	65526.50	36459.00	138	196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 2、采购编号：1622-5730151241
-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镇村级河道陆域保洁、水域保洁、河道绿化养护、堤防养护、防汛通道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项目范围包括朱泾镇镇村管河道 183 条段，共有 208.188km，其中镇级河道 23 条，村级河道 160 条。陆域保洁面积 147.407 万 m²，水域保洁面积 239.713 万 m²，绿化养护 54.4506 万 m²，堤防 411893m，防汛通道 65526.5m²，栏杆 36459m，标识标牌 334 块，监控设备 155 套，水质监测点位 25 个
- 4、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 5、服务周期：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维 养量	总设施量	年单价	合价
		单位		(元)	(元)
一	河道保洁				
1.1	陆域保洁	m2	1474100		
1.2	水域保洁	m2	2397100		
二	河道绿化养护				
2.1	绿化养护	m2	544506.00		
三	河道附属设施养护				
3.1	河道标识标牌				
3.1.1	河道标志牌牌面更换	块	334		
3.1.2	河道标牌（油漆）	m2	334		

3.2	监控设备				
3.2.1	河道监控设备养护	套	155		
3.2.2	河道监控设备维修	套	26		
四	水质检测				
4.1	水质检测	处	25.00		
五	应急抢险	项	1	884700	884700
	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应急抢险每年暂定金额（合计 88.47 万元），投标人不得修改。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5、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养护依据及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5) 《上海市防汛条例》；
- 6)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 号）；
- 7) 《进一步深化本市水务设施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 8) 《关于下达 2021 年金山区河道市场化养护计划的通知》（金水务[2021]71 号）；
- 9) 关于印发《金山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 《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19]337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 13)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 号；
- 14) 《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沪水务[2020]826 号）；
- 15) 《关于落实 2021 年河湖养护企业会议精神的通知及史家明同志讲话要点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养护企业责任的倡议书》（沪水协[2021]8 号）；
- 16) 《金山区 2022 年度四级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办法》（2022.7.1）；
- 17) 《朱泾镇镇村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 18) 注：招标文件中的养护标准及要求等低于相关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及规范的参照相关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及规范执行。

2、项目任务

本次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主要是：对朱泾镇范围内所有镇村级河道，通过以村划分，以河道为单位进行养护，主要包括设施养护和设施提升。镇区内通过提升养护配套资金、强化横向纵向联动机制等措施，提升河道养护、管理水平，达到改善区域水环境、提高金山区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

安全等目的。

3、养护任务及范围

(1) 河道陆域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2) 河道水域保洁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3) 河道绿化养护

对河道两侧陆域控制范围内，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

(4) 堤防养护

通过对朱泾镇镇、村管河道现有土质边坡、结构堤防结构进行养护。

(5) 防汛通道养护

防汛通道养护应保证道路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6) 河道附属设施养护

栏杆、标识标牌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和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栏杆、标识标牌表面应保持洁净，标识牌内嵌标识纸张两面定期更换，每年不少于一次。金属护栏表面应定期油漆，每年不少于一次。栏杆、标识标牌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监控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转，定期检查，发生损坏应及时更换到位。

(7) 水质检测

根据管理单位需求，水质检测点位 25 个，检测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

(8) 河道“三清”

沉船、河道两侧树木倒伏等清理。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功能标准。通过对设施的维修更新，恢复和保证其正常功能。

(二) 整洁标准。对场地进行整理，对绿化进行养护，达到整齐清洁的目的。

5.1 河道陆域保洁

5.1.1 工作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

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 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5.1.2 工作要求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主要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清理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金山处于远郊区域，陆域保洁频率应每月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段，需加强河道陆域保洁次数。

5.2 河道水域保洁

5.2.1 工作内容

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m² 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m² 以下。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凡遇到支流，必须向支流延伸 20m 进行保洁，支流保洁标准与保洁河道一致。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

5.2.2 工作要求

河道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河道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凡遇到支流，必须向支流延伸 20 米进行保洁，支流保洁标准与保洁河道一致。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设施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不少于 3 天一次，特殊时段，需加强河道水域保洁次数。

5.3 河道绿化养护

5.3.1 工作内容

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 等植物，无霉污、病枝、

虫害等现象。三叶草、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等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侧重万河整治、生态河道、黑臭河道和骨干河道的绿化养护。

5.3.2 养护基本要求

(1) 松土、除草

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施肥

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修剪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边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病虫害防治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5) 灌溉排水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5.3.3 养护具体要求

1、乔、灌木

(1)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2) 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3)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4)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草坪

(1)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3、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5.4 堤防养护

5.4.1 工作内容

堤防护岸的养护是指维修养护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以及局部恢复。河

道堤防设施保持完整，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侧重西部一线防汛堤、水土流失严重的堤防、护岸的养护管理。

5.4.2 工作要求

1、土堤

(1)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充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2) 土堤发生表层裂缝时，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一般采取封闭缝口处理；宽度 5~10mm，深度 0.5~1m 的裂缝，采取回填处理；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及时处理。

(3) 土堤堤身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用毒杀的方法防治；遭受兽畜危害时应采用诱捕、驱赶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4) 土堤维修加固

部分土坡受水流冲刷严重，边坡坍塌严重，采用回填土修复方法修复困难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如采用木桩护岸加固土堤。

2、护岸、护坡

(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总体设施完整完好，修复质量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7) 本项目护岸、护坡等具体设施量需自行踏勘，结合实际要求进行报价。

5.5 防汛通道养护

5.5.1 工作内容及要求

防汛通道养护应保证道路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5.6 河道附属设施养护

5.6.1 河道标识标牌

5.6.1.1 工作内容

配套的宣传牌、警示牌以及河长公示牌，进行清洁维修和刷漆处理。标识牌内嵌标识纸张两面定期更换，每年不少于一次。

5.6.1.2 工作要求

河道标识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河道标识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内嵌标识纸张两面定期更换，每年不少于 1 次。

标识标牌需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 1 次。

5.6.2 河道栏杆

5.6.2.1 工作内容

栏杆、标识标牌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和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栏杆、标识标牌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应定期油漆，每年不少于一次。栏杆、标识标牌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5.6.2.2 工作要求

河道栏杆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 1 次。

5.6.3 监控设备

监控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转，定期检查，发生损坏应及时更换到位。

5.7 水质检测

5.7.1 工作内容

根据管理单位需求，水质检测点位 25 个，检测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

5.7.1 工作要求

检测成果需出具相关成果报告，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

5.8 区域界河分段养护

朱泾镇与亭林镇、吕巷镇、枫泾镇均有地域衔接，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均有分工。根据《2019 年金山区各镇界河河道养护界面及责任确定》及朱泾镇水务站沟通确定，涉及分段养护的河道如下表 5.8-1

表 5.8-1 朱泾镇界河分段养护河道统计表

序号	水体编码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所属片区	交界镇	河道总长（公里）	朱泾镇养护长度（公里）	管养界面划分
1	JS239	石白浦	镇级	浦南东片	朱泾镇、吕巷镇	7.524	4.136	东周家园江以北由朱泾镇保洁，东周家园江以南由吕巷镇保洁
2	JS889	白漾横塘	村级	浦南东片	朱泾镇、吕巷镇	2.342	0.744	白漾杨家娄以西为朱泾镇保洁，白漾杨家娄以东为吕巷镇保洁
3	JS1659	五龙主泾河	村级	浦南东片	朱泾镇、吕巷镇	2.129	1.525	朱泾河支河以西由吕巷镇保洁，朱泾河支河以东由朱泾镇保洁

5.8.1 石白浦

石白浦以东周家园江为界，总长约 7524 米。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东周家园江以北由朱泾镇保洁，东周家园江以南由吕巷镇保洁。



图 5.8.1-1 石臼浦

5.8.2 白漾横塘

白漾横塘以白漾杨家娄为界，总长约 2342 米。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白漾杨家娄以西为朱泾镇保洁，白漾杨家娄以东为吕巷镇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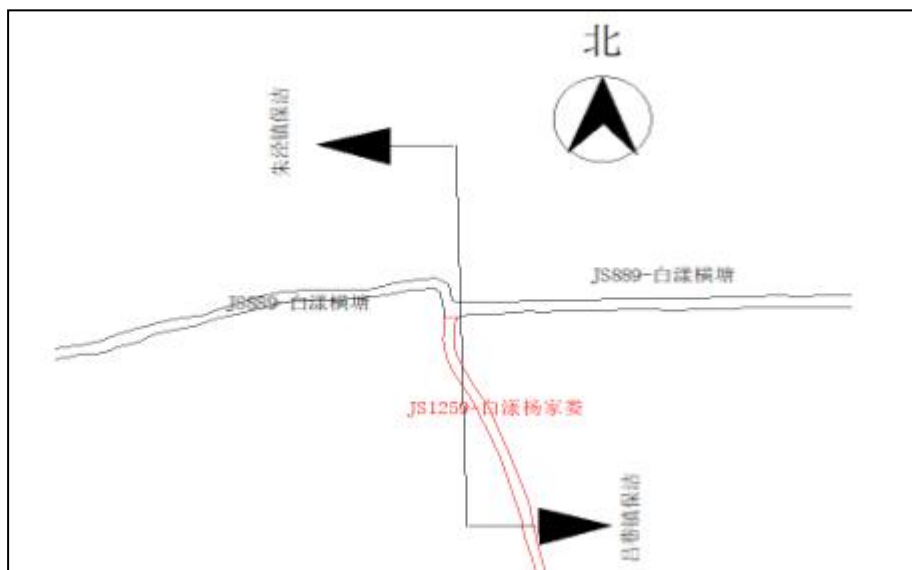


图 5.8.2-2 白漾横塘

5.8.3 五龙主泾河

五龙主泾河以朱泾河支河为界，总长约 2129 米。河道设施养护及陆域保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朱泾河支河以西由吕巷镇保洁，朱泾河支河以东由朱泾镇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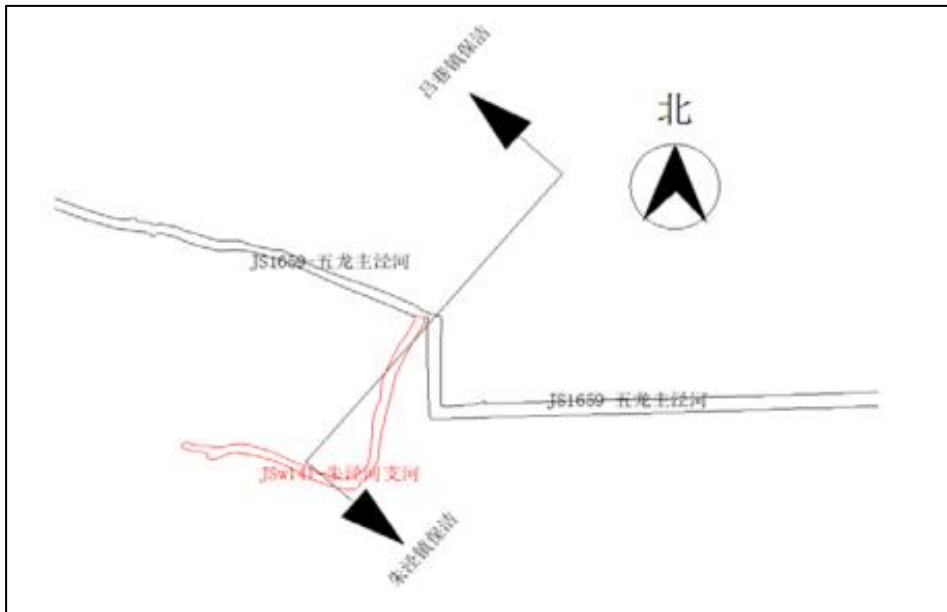


图 5.8.3-3 五龙主泾河

5.8.4 老建设河

老建设河全长约 240m，位于松江和金山朱泾镇万联村交界处，北起水闸约 40m 处，南至待步泾。水闸以南西岸为松江区，东岸及水域保洁为金山区；水闸以北东岸为金山区，西岸及水域保洁松江区。

5.9 巡查及监测

- 1、巡查及监测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和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2、巡查及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及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并同步上传河道养护 APP。
- 3、对于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5.9.1 巡查

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

- 1、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重点区域河道不少于 1 天 1 次，镇级河道不少于 2 天巡查 1 次，村级河道不少于 3 天巡查 1 次。
- 2、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
- 3、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进行。

（1）堤防护岸巡查

堤防护岸巡查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土堤：重点巡察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防汛墙及附属结构：

- 1) 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冒水、冒砂情况。
-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剥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下沉情况。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

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防汛通道巡查

主要巡察道路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路面有无障碍、堵塞和堆载。通道两侧路肩塌陷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3) 水面及河床巡查

水面巡查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等。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泵闸上下游河段等。巡查内容为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淤，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河床巡查尽可能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4) 河道绿化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草坪、乔木、灌木及花槽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肢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5) 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护栏：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有无松动现象。栏杆整洁情况。

标牌：稳固、完好情况。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4、巡查频次

本项目涉及河道保洁以及河道绿化、附属设施、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工作，频次汇总如下表：

表 5.9.4-1 巡查频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巡查频率	堤防护岸	常规巡查： 重点区域河道 不少于 1 天 1 次；镇级河道 不少于 2 天巡查 1 次；村级河道 不少于 3 天巡查 1 次	定期巡查：每 年汛前、汛期、 汛后三次	特殊巡查：暴 雨、台风、洪水、 高潮位等自然 灾害前后或遭 受人 为 损坏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水面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陆域及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附属设施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3 天 1 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村级河道	3 天 1 次			
陆域保洁	陆域范围	1 月 2 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绿化维 修养护 (三类 区域)	草坪	应不定期，根据需求松土、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垄沟治理、除草、灌溉等			
	水生植物	应不定期，根据需求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修剪等			
附属设施	栏杆	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标牌	及时更新调整公示信息，根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			
堤防护		及时清理、修复。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岸			

5.9.2 监测

监测包括堤防护岸监测、水位监测、水质监测。

1、堤防护岸监测

朱泾镇镇村级河道养护中，五人港需进行堤防护岸监测，主要内容有堤身沉降与位移监测、渗流观测、裂缝观测。堤防护岸发生显著位移、渗水、裂缝等，应加强监测，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2、水位监测

河道水位观测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3、水质监测

养护企业应围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首先根据河湖管理单位提供的河湖水质本底数据，监理河湖水质档案，确保合同养护期内水质不低于本底数据；其次指定日常水质检测方案，将五类水及以下河湖作为检测重点，明确检测时间、点位和频率等，持续做好水质检测，积累长期连续水质数据。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同时，发现水质突发反复或明显恶化情况，要及时上报，并重点排查、追踪溯源、找出原因，在此期间应提高相关河段水质检测频率。

养护单位检测方式可采用简易设备检测、实验室检测等方式，也可采用快速检测法、无人船（艇）移动检测、水质在线检测等新型方式，但均需满足定期检测和按需检测的要求。

5.10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5.10.1 防汛防台

1、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10.2 应急处置

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

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5.11 养护组织配置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5.11.1 日常巡视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水上或陆上巡视到位；日常巡查：重点区域河道不少于 1 天 1 次；镇级河道不少于 2 天巡查 1 次；村级河道不少于 3 天巡查 1 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进行；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同时强调保洁员承担巡视职责，实行每天对养护河道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应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河道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河道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有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

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巡查信息、照片及时上传至上海市河道巡查 APP 系统。

5.11.2 检查考核

由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养护单位每月考核一次。

养护单位对项目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项目部对班组或责任区检查一般情况下每月不少于 1 次；遇到风、暴、潮天气等特殊情况，应自行加密检查，及时落实防范措施。

5.11.3 内业资料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5.11.4 作业单位管理

1、强化信息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2、规范标识管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11.1 人员配置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基本配置参照下表。

养护管理班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各 1 人，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表 5.11.1-1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参照表

2. 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表 5.11.1-2 市场化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 位	岗位名称	工人配置	备 注
--------	------	------	--------

类别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31 公里）	村级（136 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8	34	42	
	水面保洁	镇级及重点水域 （68.6 万 m²）	一般水域（131.6 m²）	小计	
		镇管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最低配备（人）	34		
	绿化养护	镇村管（195716 m²）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22		22	
合计（人）				109	

5.11.2 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表 5.11.2-3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参照表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	-----------	---------	---------	---------	---------

5.12 年度资料档案管理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设施巡查和维修养护台账、项目养护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表 5.12-1 日常养护管理资料目录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表 5.12-2 养护档案资料目录

养护档案	(一) 河湖水质档案	河湖水质档案
	(二) 河道设施档案	应能体现更新情况
		基础资料报审表、一河一档、CAD 图(含历年资料)
		1、项目经理日志
	(三). 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记录(日常巡查、河道保洁、设施维修养护记录、	2、日常巡视记录

养护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如果有河湖养护巡查系统或通过上海河湖 APP 开展养护巡查工作，可不用提供书面材料，内业检查时登录系统展示即可)；	3、特殊巡视记录
	4、日常维修记录
	5、班组考核表
	6、项目部考核表
	7、建设单位考核表
	8、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养护计划表（同维修计划）；
	9、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养护计划表（同维修计划）；
	10、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同维修计划）；
	11、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同维修计划）；
	12、市区管（镇村）河道保洁情况月统计表（同维修计划）；
	13、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同维修计划）；
	14、社会满意度调查表
	15、各类会议、培训记录（含照片，签到）
	16、养护成果照片（前、中、后对比）
	17、市级、区级第三方整改反馈单、自查自报整改单（按月整理）
	（四）养护单位巡查发现问题报告记录
	包括定期周报及异常情况实时报告记录

5.13 考核要求

5.13.1 区级考核

区级考核参照《金山区 2022 年度四级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办法》执行。

（一）区级考核小组每月对全区河道养护成效进行考核评分及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区级考核小组对河道长效管理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二）未及时整改单（含监管类问题）：立案超期、事件未结案，事件超时整改即视为未按要求整改；再次发现整改未到位的、整改回复内容不匹配的以及被市、区里通报典型案例的，一律视为未及时整改，并在下月考核打分中体现。

（三）养护公司巡查覆盖率：重点区域河道不少于 1 天 1 次；镇级河道不少于 2 天巡查 1 次；

村级河道不少于 3 天巡查 1 次。使用巡查系统时应从点击开始巡查后开始计算，以 500 米一个点，至少停留 1 分钟的方式进行全覆盖巡查，不足 500 米的河道只需 1 个点。

（四）河道考核评分

河道考核内容涵盖：内业资料、养护公司巡查覆盖率、河道每公里问题数、整改率得分、自查自报整改单、考核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六部分。

当月河道总得分为上述六项总和。如整改单整改期限在下月完成的，则这张整改单纳入下月统计。

其中，内页资料检查考核内容如下：

表 5.13.1.1 养护内页资料检查考核内容

序号	卷名	检查内容
1	组织管理	1、河道管理各级重要文件、通知等
2		2、第三方月度及季度考核过程资料含打分表和签到表（每月更新）
3		3、镇管理养护组织体系、镇管理养护规章制度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
4		4、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实施办法、河道管理考核办法
5		5、维修养护、巡查检查、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制度、办法
6		6、区级第三方整改单在河道综合管理平台上统一下载打印（每月更新）
7	市场运作	1、养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2、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
9	维养计划	1、水务局与财政局下达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10		2、养护工作月度、年度计划，总结（每月更新）
11		3、月度养护报表（每月更新）
12		4、月度、年度养护工作量汇总（每月更新）
13	养护成效	市级第三方抽查通报及整改反馈材料（按月整理）
14	信息信访	1、简报简讯（每月更新）
15		2、河道保洁情况统计表（月）（每月更新）
16		3、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每月更新）
17		4、病虫害防治记录汇总表
18		5、工作量汇总表（月度）（每月更新）
19	养护档案	1、人员设备清单
20		2、管理网络
21		3、人员合同文件
22		4、各类公司规章制度，安全协议
23		5、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记录卡，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承诺书）
24		6、项目部目标责任协议书
25		7、企业资质报审表

序号	卷名	检查内容
26		8、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27		9、水上作业专项（方案）报审表
28		10、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
29		11、水上作业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
30		12、河道养护组织设计报审表
31		13、项目经理日志（每月更新）
32		14、班组考核表（每月更新）
33		15、公司考核表（每月更新）
34		16、项目部考核表（每月更新）
35		17、市级、区级第三方整改反馈单、自查自报整改单（每月更新）
36		18、日常巡视记录（每月更新）
37		19、特殊巡视记录（每月更新）
38		20、日常维修记录（每月更新）
39		21、基础资料报审表、一河一档
40		22、月度完成工作量汇总表（每月更新）
41		23、各类公司规章制度
42		24、社会满意度调查表（每月更新）
43		25、各类会议、培训记录（每月更新）
44		26、月度、季度、年度总结（每月更新）
45		27、防汛预案（方案）报审表、防汛预案、防汛排班表、防汛记录表
46		28、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基础资料报审表
47		29、建立水质分析档案（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
48		30、养护成果照片（前、中、后对比）（每月更新）

5.13.2 镇级考核

以村划分，以河道为单元，中标养护单位对河道进行管理。由第三方单位对养护单位每月不定时考核一次。考核办法可参照《朱泾镇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赋分。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

表 5.13.2.2 朱泾镇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赋分说明	备注
组织管理	10	河道养护单位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得3分； 管理制度完善、标准明确得3分； 定期开展检查（不少于12次）得4分。	
维养计划	6	制定河道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得3分； 月度养护报表上报及时得3分。	
养护成效	55	堤防堤岸结构稳定、无裂缝、破损等现象得4分； 防汛通道安全畅通、无坑洼破损等得3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赋分说明	备注
		河道绿化无死株枯萎现象，无占绿、毁绿现象得 8 分； 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得 6 分； 河面保持清洁、河岸无垃圾杂草等得 16 分； 河道无沉船、渔网等阻水障碍物得 4 分； 河道陆域范围内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得 8 分； 星级河道创建开展得 2 分； “三件”和热线处理及时得 4 分。	
养护档案	14	建立河道设施档案得 3 分； 养护记录完整、影像资料齐全得 4 分； 信息报送及时得 3 分； 工作台账、年度总结齐全得 4 分。	
资金保障	5	1、养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无投诉得 5 分（发生一起不得分）。	
安全措施	10	养护人员上岗必须穿安全救生衣得 6 分，发现一起扣 1 分； 投保率 100%得 4 分；发现一起扣 1 分。	
突发处置 （附加 10 分）	10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理得当得 5 分； 开展季节性水生植物打捞得 5 分。	
总计	100+10		

5.13.3 考核奖惩

根据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提出，养护作业单位如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未履行合同约定承诺、发生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等情况，可分别采取责令整改、扣减养护经费、解除养护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经相关部门认定，纳入本市河湖养护企业“诚信黑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不予进入本市各级河湖养护市场。如在考核过程中，出现养护单位未按要求养护，建设单位可责令整改，如连续考核不合格或不落实整改要求，处罚 1500 元/公里/条/次，每月考核的情况由项目法人上报至镇财政所，作为月结算的付款依据，情节严重的不予续签。具体考核奖惩可参照《朱泾镇镇村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5.14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15 附图

附图 1：朱泾镇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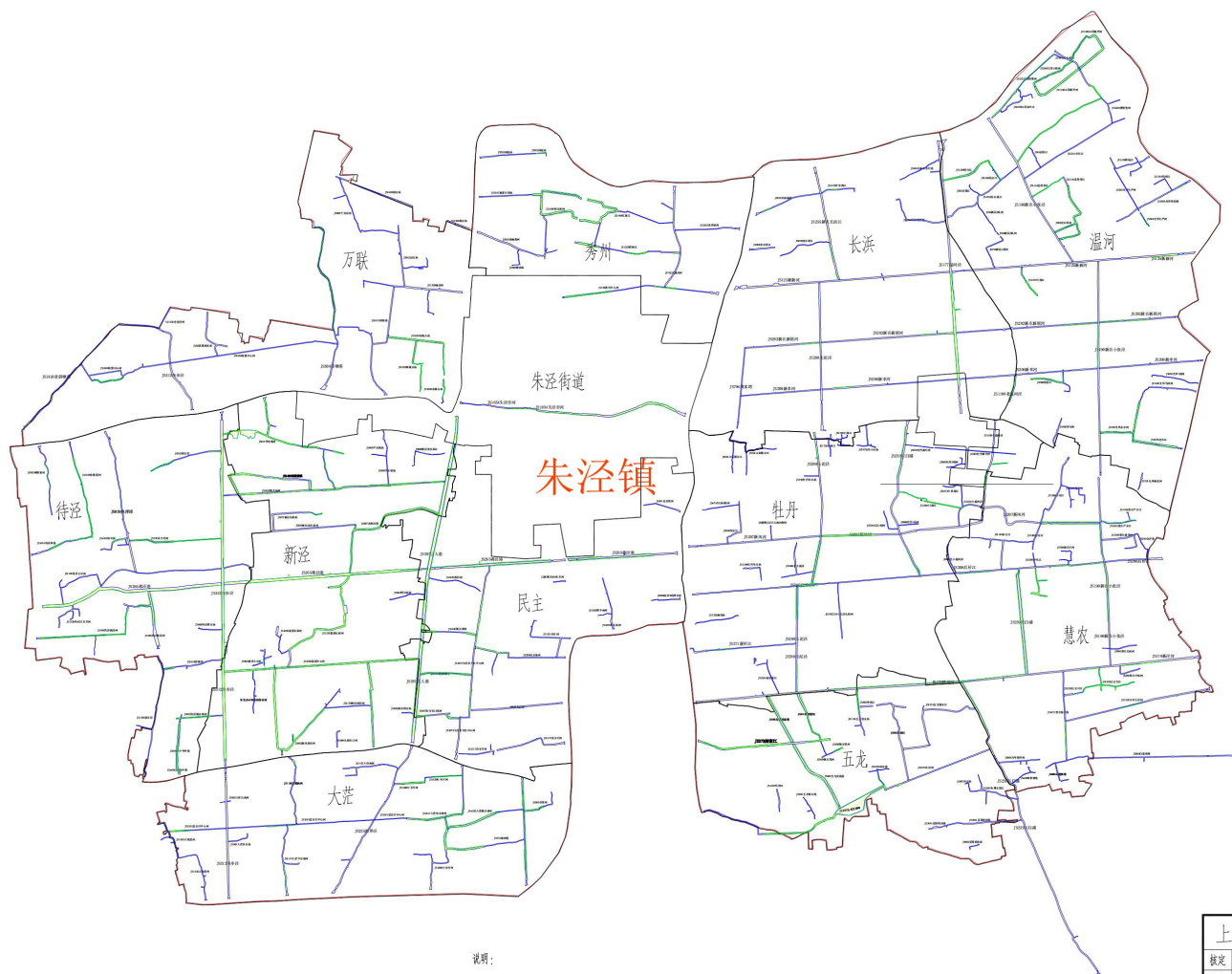
附图 2：压顶小木桩结构断面图

附图 3：小木桩结构断面图

附图 4：三维土工网护坡断面图

附图 5：插板板结构断面图

会签单位	会签者	日期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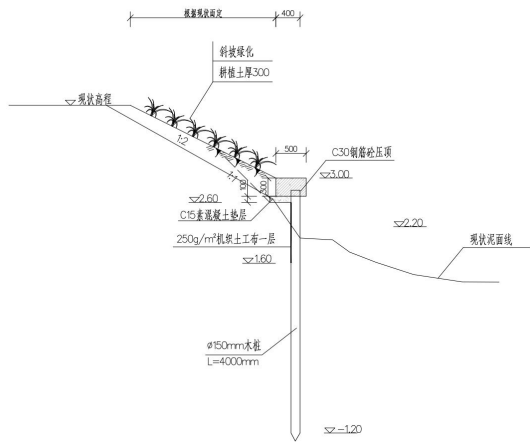
河道中心线 ————
现状河口线 ————
绿化示意线 ————
村界线 ————
镇界线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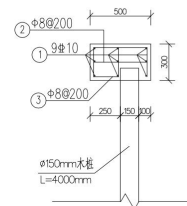
2. 朱泾镇所有镇村级河道陆域保洁面积147.407万m², 水域保洁面积239.713万m², 绿化养护54.4506万m² 陆域疏通65526.5m², 堤防411893m, 栏杆36459m, 标识标牌334块, 监控设备45套, 水质监测点位25个。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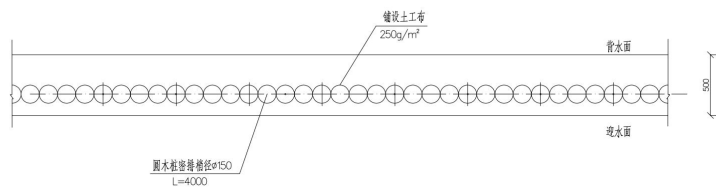
核定		方 案 设 计
审查		水 工 部 分
校核		金山区朱泾镇2023—2025年度镇村环境 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设计		
制图		
比例	1:30000	附图1 朱泾镇水系图
设计证号	A131001921	图 号



压顶小木桩护岸断面图
1:50



压顶配筋图 1:25



小木桩平面布置图 1:25

说明:

- 图中所注高程(吴淞零点为基准)以米为单位,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 圆木桩采用树木桩头直径为150mm的圆木,木材材质均采用松木。
- 木桩木材需防腐处理,水柏油两道,离桩2.0m以上的水桩桩身表面涂冷底子油、水柏油各两道。
- 木桩的质量要求
a. 所选松木桩桩长4m(偏差 $\leq 20\text{mm}$), 桩径不小于150mm, 不能存在虫眼和节眼。
b. 木桩施工的允许偏差: 垂直度不超过0.5%。
- 桩后土方回填
a. 回填土的上层应符合有关要求, 填土中不得含有淤泥、植物根茎、垃圾杂物等。
b. 河道边坡回填土须用小型压实机具夯实。
c. 河道边坡回填土要求分层夯实, 每层厚度不得大于300mm, 干容重达到14.5kN/m³。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方 案	设 计
审查		水 工	部 分
校核		金山区朱泾镇2023-2025年度镇村级	
设计		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制图		附图2 压顶小木桩结构断面图	
比例	1:100		
设计证号	A131001821	图 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朱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 标 价 (元)	服 务 期 限 (年)	自 报 质 量 (等级)	项目经理姓 名	联系方式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设施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维 养量	总设施量	年单价	合价
		单位		(元)	(元)
一	河道保洁				
1.1	陆域保洁	m2	1474100		
1.2	水域保洁	m2	2397100		
二	河道绿化养护				
2.1	绿化养护	m2	544506.00		
三	河道附属设施养护				
3.1	河道标识标牌				
3.1.1	河道标志牌牌面更换	块	334		
3.1.2	河道标牌（油漆）	m2	334		
3.2	监控设备				
3.2.1	河道监控设备养护	套	155		
3.2.2	河道监控设备维修	套	26		
四	水质检测				
4.1	水质检测	处	25.00		
五	应急抢险	项	1	884700	884700
	合计（一+二+三+四+五）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行拓展，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3、其中应急抢险每年暂定金额（合计 88.47 万元），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车牌 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养护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员 3. 质量员 4. 安全员 5. 资料员 ...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附件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三、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